

# 创新发展绿色金融 助力内蒙古林草资源碳汇价值实现

■ 黄占兵

**摘要：**林草资源碳汇价值的实现离不开绿色金融的支持。推动内蒙古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助力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价值转换通道。

**关键词：**绿色金融 林草资源 碳汇价值

森林、草原作为内蒙古重要的“储碳库”“吸碳器”，是目前最为经济、安全、有效的固碳增汇手段。创新发展绿色金融，点“绿”成金，可以有效推动内蒙古进一步打通林草资源碳汇价值转化路径。

## 一、创新碳汇金融

鼓励全区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坚持市场化方向，开发贷款期和宽限期长、利率优惠、手续简便、服务完善等适应生态系统碳汇特点的碳资产抵押质押融资、碳金融结构性存款、碳债券、碳基金等碳汇金融产品，用于支持社会各界依法依规参与林草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

发展林业碳汇债券。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证监会联合印发了《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明确碳汇林可申请绿色债券。2021年9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面向全球投资者，发行了国

内首单碳中和债券，用于森林碳汇，金额36亿元。推动内蒙古金融机构借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经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要求的“可测度、可核查、可验证”原则，采用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气候投融资专业委员会制订的《气候投融资支持项目分类指南》（T/CSTE 0061-2021）标准，发行林业碳汇债券。林业碳汇债券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要求的造林及再造林等森林碳汇项目发展。鼓励林草碳汇供给企业发行直接面向公众的债券融资，待林草碳汇产生的碳汇量交易后，向债券持有方偿还贷款及利息。

发展林业碳汇质押贷款。目前，林业碳汇质押贷款是我国应用最广的林业碳汇融资方式，主要包括“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碳汇+林业、农业等收益”质押、“碳汇预期收益权+产业预期收益权”质押、“碳汇量”质押以及“林业碳票”质押等。中

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以及兴业银行、泰州农商银行、重庆三峡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分别推出了碳汇贷、碳汇致富贷、碳林贷、林业碳汇贷、森林碳汇贷、零碳相伴、绿碳贷等林业碳汇质押融资产品。鼓励内蒙古金融机构借鉴其他省区等做法，与盟市、旗县林草部门强化银林合作，创新发展林业碳汇质押贷款。对内蒙古合法持有《林权证》及林业资源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经济组织、嘎查村经济合作社等，以借款人经专业机构评估的森林碳汇价值、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为质押担保，向商业银行进行贷款，解决目前森林碳存量无法交易、转为资本的普遍难题。贷款的额度最高为碳汇评定价值的20倍与所在森林的林权抵押贷款额度或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额度的总和。林业碳汇质押贷款主要用于森林抚育、林分改造、采伐更新、护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等，促进林业固碳能力提高、碳汇收益增加。

探索推进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补偿补助等生态资产权益抵押质押贷款,积极利用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贷款投入全区国家储备林等项目建设。创新发展“林业碳汇质押贷款+远期约定回购协议”模式,推动全区国有林场(区)与金融机构开发以远期碳汇产品为标的物的约定回购融资项目。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参照全国碳汇交易平台或全国碳市场成交情况、预计成交价等,测算碳汇质押林地未来收益,联合保险机构办理碳汇林综合保险,实现预期碳汇价值保单质押。创新碳汇信贷支持机制,加大对林草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对开展林草等碳汇金融业务量达到一定要求的金融机构,积极探索给予税收优惠或准备金率优惠。探索建立政策性担保机构,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林草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支持内蒙古从事林草生态产品相关产业的优质企业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

## 二、发展绿色保险

林草等生态系统碳汇具有较强的可逆性。病虫害、火灾、冻灾、沙尘暴等自然灾害损毁森林、草原会引发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资源损失、碳汇能力减弱,进

而造成林草碳汇经营业主经济损失。通常,自然灾害发生后,林草碳汇经营业主除了短期内需要资金用于灾后碳汇资源救助和碳源清除外,长期看还需要通过投入资金开展森林、草原等资源培育及后续生态保护修复,才能恢复受损林草资源的碳汇能力。2021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发展绿色保险,发挥保险费率调节机制作用。2021年6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保险业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倡议书》指出,保险业应大力发展森林保险、草原保险,全力支持植树造林等固碳增汇措施。因此,内蒙古亟需完善绿色保险产品及服务体系。

健全森林保险制度。完善森林保险方案和条款,提高全区森林保险服务能力。继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推动林业支持保护体系建设,增强全区林草生产经营主体抵御风险能力。扩大草原保险覆盖范围。积极探索开展草原保险试点,助推全区草原保险和普惠金融创新与发展,增强草原普惠保险的可得性和商业可持续性。探索对不同利用形式的天然草原实施灾害损失补偿保险试点。

创新发展碳汇保险。碳汇保险相较于传统农业保险而言,更

加注重生态系统固碳功能和价值的实现。碳汇保险不仅可以保障林草生态系统的生态价值、碳排放权交易价值以及林草灾后碳源清除、林草固碳能力修复等费用的支出,而且可以减少未来林草碳汇项目经营的波动性,为林草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的融资方式增添增信价值。创新发展气象指数保险,以气象指标作为理赔标准,保障因气候风险对森林、草原造成的损害。创新发展遥感指数保险,以遥感指标作为理赔条件,保障因自然灾害对森林、草原造成的损害。创新发展森林碳汇价值保险,以碳汇损失计量为补偿依据,保障森林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原因导致保险林木损毁、碳汇量减少。创新发展林业碳汇指数保险,以森林碳汇损失计量为补偿依据,为森林固碳能力修复成本以及碳排放权交易价值提供保险保障。创新发展基于涡度通量塔的碳汇指数保险,以中国通量观测网络(ChinaFLUX)数据监测的碳交换量作为理赔标准,保障因气候风险对森林、草原造成的损害。创新发展单株林木碳汇保险,将单株林木的碳汇富余价值作为保险标的,保障因暴雨等自然灾害、林业有害生物等损毁造成的林木碳汇损失。创新发展商业性林业碳汇价格保险产品。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展林草等





碳汇合作，通过碳汇保险为碳汇质押贷款增信，增强林草等融资力度。创新发展“林业碳汇未来收益权+保险单”的质押贷款模式，推动林草碳汇银保联动。

### 三、成立碳汇基金

依据设立目的不同，国内基金分为自愿捐赠组织创设的基金、营利性的基金两种类型。通常基金资金来源主要有四种：一是政府全部承担所有出资；二是政府和企业按比例共同出资，具有方式灵活、筹资速度快且数量大等特点，运用最广；三是政府通过征税的方式出资；四是企业自行募集的方式。目前中国绿色

碳汇基金会是国内以增汇抵排为主要目标的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依托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积极成立自治区级碳汇基金、盟市市级碳汇基金和旗县级专项基金。凡自愿支持植树造林和保护草原等公益活动、为应对气候变化做出贡献的区内外企业、组织、团体和个人都可以向碳汇基金捐赠。基金以“应对气候变化、发展碳汇事业，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内蒙古”为宗旨，大力支持各类主体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以增汇减排为目的的碳汇造林、碳汇森林经营等生态保护修复及碳汇项目建设，进行增汇减排相关学术研究、宣传培训和技术推广，服务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

屏障建设。■

#### 参考文献：

[1] 钱立华,尹春哲.金融支持林业碳汇发展实践[J].中国金融,2023,(11).

[2] 袁晓玲,郭一霖,黄涛,李朝鹏.碳汇银行: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的创新模式研究[J].当代经济科学,2023,(04).

[3] 覃安柳,袁秋雨,肖丹然,潘丽丽.金融支持碳汇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J].区域金融研究,2023,(1).

[4] 徐政,江小鹏.绿色金融支持碳中和:现状、机理与路径[J].学术交流,2021,(10).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张莉莉